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大埔公路——沙田段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6 月 18 日凌晨零時零一分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，下列路段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車速限制：

- (a) 大埔公路——沙田段北行由其與城門隧道公路交界以北約 1 07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2 030 米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b) 大埔公路——沙田段南行由其與城門隧道公路交界以北約 1 74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 075 米處止的路段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